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2022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为赣州市城市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履行在蓉江新区辖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大部分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上述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编制人数小计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2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25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2人，编制外人数11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5]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305001]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74.75	36.82	113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4.75	36.82	1137.9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4.75	36.82	1137.93
2120104	城管执法	1174.75	36.82	1137.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5]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305001]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74.75	36.82	1,13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4.75	36.82	1,137.9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4.75	36.82	1,137.93
2120104	城管执法	1,174.75	36.82	1,137.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5]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305001]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6.82		3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		16.82
30201	办公费	6.92		6.92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60		1.6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0		19.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305001]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500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9	0	9	0	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5]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305001]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联系人	赖胭莹	联系电话	15879797911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办公室、执法督察科、市容科、政工科、办案室、“两违”办、机动中队、停管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六中队	编制控制数	20
在职人员总数	125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事业编制人数	12	编外人数	113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74.75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174.75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1174.75	其中：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8.82	项目经费	1135.9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文保卫氛围营造公益广告宣传	=100%覆盖主干道
		现场执法次数	>=1次每人每天
		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和“两违”工作	2022年全年常态化工作
		全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器安装及使用情况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处罚金额	>=200万
		符合市、区城市管理考核检查标准	=100%
	时效指标	违章户外广告拆除效率	下达法律文书后15天内
		案件办理时限	一般程序15天内，简易程序5天内
		工作及时完成率	2022年全年
		破损店找牌匾拆除效率	发现后三天内
成本指标	通过招标确定服务商进行各类工作缩减成本	专款专用，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控制乱搭乱建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空气质量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高民众的幸福指数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工作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运行费	项目编码:	360792228888030000149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谭瑞	联系人:	魏琼
联系电话:	15270608181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260	本年度预算金额:	260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区城管分局按文件要求，制定了工作计划及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化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了数字城市管理运行经费的保障水平，及时解决城市管理问题，城市市容市貌得到明显改善，有效促进了蓉江新区管理的发展
实施可行性:	合理利用城管执法工作运行费，对日常办公，执法办案提供全额保障的同时，做好市容环境长效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制服费，执法工作经费。执法用车、装备经费等
中长期目标:	做好市容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有效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力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人居环境；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对占道经营及违法散发小广告，违章运输处置渣土，私搭乱建等市容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治。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辖区市容市貌整体有序，积极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区城管分局按文件要求，制定了工作计划及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其他依据:	对日常办公，执法办案提供全额保障。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辖区市容市貌整体有序，积极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执法装备购置数量(件)	=100件
	质量	执法出勤率(%)	出现问题，做到及时制止整
	时效	执法时效提升率(%)	>=90%
	成本	物资购置成本(元)	<=5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执法及时率(%)	=100%
	可持续影响	确保城管工作运行，维护社会公共环境	=10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174.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3.3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74.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3.32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174.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3.32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6.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有人员增加；项目支出1137.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2.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增加了部分职能。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174.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8.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增加了部分职能；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脱贫攻坚工作经费；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保文创卫工作经费。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1154.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13.32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需要新增购买办公设备。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174.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3.3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174.7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6.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有人员增加；项目支出1137.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2.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增加了部分职能。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6.8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0.53万元增长28.6%。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政府采购总额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8辆，巡逻电动车5辆。

（九）城市管理工作运行费项目情况说明

1. 城市管理工作运行费

（1）项目概述：确保辖区市容市貌整体有序，积极营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

（2）立项依据：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区城管分局按文件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及管理辦法，形成了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3）实施主体：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

（4）实施方案：做好市容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有效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力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和人居环境；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对占道经营及违法散发小广告，违章运输处置渣土，私搭乱建等市容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治。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安排财政拨款26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执法装备购置数量(件)=100件
质量指标：执法出勤率(%)=100%
时效指标：执法时效提升率(%)>=90%
成本指标：物资购置成本(元)<=5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城市管理执法及时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城管工作运行，维护社会公共环境=10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90%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赣州市城市管理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费用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